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15日在公司位于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3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刘刚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出年度汇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经营成果显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能够反映2025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成果，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强晓阳先生、曾港军先生、徐水先生、刘仁明先生、申柏希女士分别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港军先生、徐水先生、刘仁明先生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650,740.75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76,994,140.32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3,441,2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2,753,01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1,376,508股。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提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配预案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上述权益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水平，同意批准报出。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025年度，公司实际新增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共计22,500万元。

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分别投资收购了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东莞维玺温控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深圳市维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资产及其交易对手方均作出相应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积极推进业绩承诺的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维玺温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实现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严格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董

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4:30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召开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会议通知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 7、深交所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